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紹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家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具狀陳明本件請求標的是否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9,9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95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369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